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期限延长到2018年6月30日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和总体部署，扎实推进全省社保扶贫、健康扶贫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，确保全体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医疗有保障，按照甘肃省人社厅《关于延长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缴费期限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73号）文件规定，兰州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延长工作从今天起正式开始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**缴费对象**：2018年因各种原因的漏保、断保及符合城乡居民参保条件的人员；特别要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含脱贫不脱政策人口）等民政资助困难群众100%参保。

**缴费标准**：继续执行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，即学齡前儿童、其它居民个人缴费180元；在校学生100元；低保一、二类人员、特困人员（孤儿）50元，由民政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；低保三、四类人员个人缴费25元，民政资助25元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个人缴费、定额资助政策。

2017年9-12月在册低保人员、特困人员（孤儿）执行低保缴费政策，与2018年取消无关；2018年新增的低保人员、特困人员（孤儿）执行正常同齡人员缴费标准，不能执行低保人员缴费标准。

**缴费时间**：2018年6月6日至6月30日；

**办理地点**：居民医保关系所在的社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区社（医）保服务中心，新参保人员在居住地社区办理；

**缴费方式**：在居民医保关系所在社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区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打印《居民缴费通知单》，持通知单缴费。城关、七里河、西固、安宁和红古区在本区的兰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缴费，永登县、榆中和皋兰县在本县信用社营业网点柜台缴费；

要求各级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尽职尽责，主动梳理排查，做到“村不漏人、户不漏人、人不漏项”，对遗漏参保和断保人员特事特办，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外出务工的农民工等参保人员本人无法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；对户籍在本地，但异地已经参保并提供参保证明的外出务工的农民工、学生在，可不纳入应参保人员。

兰州市社保服务中心

2018.6.6